

《郑州市林业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

《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41号）明确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每隔2年进行一次清理。2021年9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通过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起草过程

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市林业局政策法规处梳理我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初审意见，然后征求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处、森林资源管理处、生态建设修复处、市林业工作总站等有关单位和处室的意见。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局务会审议通过，2021年11月2日，我局正式印发。

三、主要内容

（一）对我局现行有效的1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决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11

件。

（二）强调“未列入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解读机关及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林业局政策法规处

解读人：李慧杰

联系电话：0371—67882808

